

大學部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名額&金額	申請條件	申請承辦人	備註
高坂知武教授獎學金	生機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大學部3個名額,每名8000元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A-以上者(請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操行證明書請上生輔組網站首頁申請,可印影本)。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等)。	邱美瑜 組員	
三久道心獎助學金	生機系大學部學生	依照該年度申請人數而定	(一)申請書。 (二)自述書(請儘量檢附足資證明相關文件)。 (三)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外籍生、僑陸生免附)。 (四)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外籍生、僑陸生免附)。 (五)生機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書一份。	邱美瑜 組員	
王榮圳獎學金	限大三、大四同學	大學部共4個名額,每名金額8,000元	1.由各學校負責推薦在學學生(清寒學生為優先推薦),學期智育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甲等)。 2.各校推薦得獎學生,將成績單影本及獎學金領款收據(本會印製之格式),掛號寄送本會,以為本會發獎依據。	邱美瑜 組員	
躍學獎	生機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依照該年度申請人數而定,每名發放2000元	(一)本系修讀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系者。 (二)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 ※ 其他可討論之標準: 1. GPA 分數進步 0.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班級排名進步 15%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四)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實作、軍訓、護理、體育等),不得低於 15 學分。	陳彥丰 行政助理	
優秀服務獎	生機系大學部學生	依照該年度申請人數而定,每名發放2000元	(一)學士班在學學生。 (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系學會幹部、班級幹部、獨立或組團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或具有特殊表現者。	陳彥丰 行政助理	
傅鐘獎學金	本學年度入學就讀新生一年級本國新生	每學年度每學系1名	1.學測或分科測驗成績單 2.國際重要競賽獲獎紀錄證明 3.入學志願 4.其他優秀表現	劉珊杉 技士	(一)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可續領獎學金者,將發給新臺幣10萬元,每名獎學金總額最高新臺幣80萬元,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

					<p>(二)每學期續領獎學金須為當學期之在學生並須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學生在學系(組)自訂科目每科排名均在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p> <p>(2)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列所屬學系(組)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p> <p>(3)有具體優秀表現事蹟。</p>
校長獎	<p>二年級(含)以上且未延畢者，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p>	<p>各年級獲獎人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之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p>	<p>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成績。</p>	劉珊杉 技士	